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报告材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叶忠明

王 珏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叶忠明



王 珏

2023年4月26日